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柔涵
聯絡電話：27850513#520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21300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（11213003270-1.pdf、11213003270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」公告(含附件)，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/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為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由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調整至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；另「猴痘」採檢項目刪除「血清」及「全血」，及將「膿疱內容物及瘡痂」修改為「膿疱內容物」。

正本：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臺灣公共衛生學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